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单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总编辑 | 江单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蒋靖善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龙波

视频新闻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贺强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砥平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低成本辞退员工”是强强联手压榨弱者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以‘如何低成本做好员工辞退管理’为主题的知识分享会。”近日,一篇由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发布的文章引起舆论关注。5月13日,恒都国际律师集团北京公司前台一位工作人员证实了这一分享会的存在,并称“我们现在也在调查”。(5月13日澎湃新闻)

就辞退员工这件事而言,从用人单位的角度来说是“辞退员工”,从劳动者的角度来说则是“被单位辞退”,虽然是同一件事,但因为视角不同,涉及的利益主体不同,诉求自然也

存在很大差别。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无论是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只要没有超出法律划定的界限,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并无不妥。由于过程中涉及较为复杂的法律问题,“辞退”或“被辞退”过程中寻求法律的帮助,在合法的范围内为自己争取更大的利益或将损失降至最低,也是一个理性人正常且自然的选择。

从这个角度来看,律师事务所向用人单位分享“如何低成本做好员工辞退管理”的知识,或者用人单位认真、深入地学习“如何低成本

做好员工辞退管理”,也没什么不妥。那么,为什么这件事会引发舆论关注,并且引来众多质疑的声音呢?

这与当下劳动市场的用人环境有着莫大的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关系,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在实际上,却整体呈现出“资强劳弱”的特点,即用人单位往往处于绝对的强势地位,而劳动者面对用人单位对其权益的侵害却往往对抗乏力。不仅如此,由于寻求法律帮助和诉讼需要一定的财力和支持,相对而言,用人单位也更容易购买到并调动起优势的法律

资源,在这方面,劳动者仍然处于相对弱势地位。

明了于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律师事务所向用人单位分享“如何低成本做好员工辞退管理”的知识会招来舆论批评了。很多时候,所谓的“辞退管理”,不是当辞退行为发生时为用人单位争取最大利益或最小损失,而是用人单位在动了辞退某个员工的念头时,就谋篇布局准备主导劳资关系的走向,让员工入“局”而不知“局”,直到触发辞退事件,乖乖地卷铺盖走人。

可是,不知道这家

律所的律师们还记不记得《律师法》第二条有这么一条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拿人钱财,为人消灾”,用人单位付了钱,你维护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这没有问题,但别忘了,这一切最终的目的应该是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而非“助纣为虐”,最终破坏了公平正义的法律精神。

■张楠之

天价螺王成下酒菜,无底线直播当休

“整1000块一个的天价螺王,再配上10个巨塔,肉质劲道太下酒了。”近日,有位美食博主摊上大事了。事情很简单。因为他吃了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法螺。5月11日,据琼海警方发布通报,已对该美食博主依法刑事拘留。(5月12日中国青年网)

用“1000元天价螺王,再配上10个巨塔,肉质劲道太下酒”的标题吸引网民看着吃;在直播间中公然叫嚣“今天我们要做的这个螺绝对不止1000块,我们冒着坐牢的风险来给大家展示吃天价螺王”;在明知法螺已经纳入《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名录》却偏偏以身试法,

公然开吃。这些行为,无疑都触及了社会的底线。

据了解,此前有多位网友爆料这位美食博主是开海鲜店的,经常开直播吃各式各样稀有海鲜,并谎称购买便宜,欺骗消费者,同时,在法螺进入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审核期间该博主就食用过一次,且网友已轮番提醒,仍不知悔改。

事实上,近几年随着直播行业风生水起,类似于此种“博眼球”式无底线直播并不鲜见。例如,2018年,央视网报道青海西宁一美食博主公然在直播间晒“吃湟鱼”;3月3日,广州白云警方通报“网红”为推销弹弓随手射杀两只国家二级保护动

物白鹇。虽然这些博主最终都自食恶果,受到应有的惩罚,但无下限的“博眼球”式直播层出不穷,让人愤怒。

可以说,这些美食博主都有不少的粉丝,他们不但没有通过自身强大的影响力,传播正能量,身体力行地珍惜、爱护濒危野生动物,反而以身试法,传播错误信号,公然挑衅权威,玷污网络直播环境,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那么等待他们的只能是法律的制裁。

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

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显然,本案美食博主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

要知道,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即便是互联网上的普通网民,也应当为其行为负责,担当起珍惜、保护濒危野生动物的社会责任,恪守底线,提高法律意识,更何况是饶有名气的网红呢?

因此,该事件给我们的启示是,莫被一时的流量红利扰乱了心智,无底线的“博眼球”式直播,即便你说辞再华丽,再怎么拨动网民的好奇心,一旦触碰到法律红线,无论如何也

难辞其咎。

鉴于此,为杜绝此类事件再度发生,各大短视频平台及相关互联网行业应当承担起主体责任,严格把关,恪守底线,切实提高内容发布者和平台管理者的法律意识;同时,网络监管部门要提高敏感性,加强监管,在要求互联网平台不得发布侵害野生保护动物的内容基础上,明确网警的巡查、制止,以及制止无效后向相关法律部门报告的义务,对屡教不改的网民该处理的绝不含糊,并且情节严重的可纳入失信人黑名单。

■陈海明

高空工人死亡,意外不能成为失责的挡箭牌

5月10日,武汉局部遭遇10级雷暴大风,两名保洁工人在对三阳路幕墙工程进行高空保洁工作时,所在吊篮被大风吹起摆动,多次猛烈撞击大楼幕墙,两名工人被救后送医经抢救无效死亡。(5月10日红星新闻)

从目击者拍摄的视频中,可以看到当时的具体情况:大风将吊篮吹至半空中,大幅度摆动以至多次撞击大楼,工人在被几次撞击后躲至吊篮内,后再未探出

身体;空中飘着大量地面碎屑物,可见当时风力之大;且当时正下着暴雨,天色昏暗。

逝者已去,需冷静下来思考,对于这起悲剧,谁该为此承担主要责任?又能从事故中吸取怎样的教训?敢问相关负责人,在如此恶劣的天气情况下,为何仍安排工人进行高空作业?

根据官方公布的时间线,当日13:30,两名工人开始进行保洁工作,14:30大风骤起,随

之事故发生,14:50两名工人被救至地面,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令人不解的是,早在12时47分,两名工人进入高空作业之前,武汉市气象台就已多次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6小时将有雷电活动,雨量20-40毫米,阵风6-8级。

《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明确规定,六级以上强风或大雾等恶劣天气时,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面对提前的暴雨预

警,仍安排工人高空作业,那是对员工生命安全的不负责;面对成文的安全规范,仍逾越规定,那是对规则的漠视。因此,发生这样的事绝非意外。

由于工作性质特殊、工作时间长、难度系数高等原因,一些职业被赋予了“高危”的特点。越是这样的岗位,越应该更加严格地坚守职业伦理和职业规范。此次武汉高空工人死亡事件中,也许两位保洁工人在进入高空之前,

由于完成工作之心切忽略了天气预警信号,但是项目负责人本就负有禁止工人在极端天气下涉险高空作业的义务,失责导致了两条生命的逝去。

生命高于一切,为每一个具体的人设置安全保障,是现代文明社会该有的温情和进步,也是一个企业本该负有的责任,切不可意外来搪塞,推卸掉自己的责任。

■吴雨林